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8.1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5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47,200,000 股为基数进行红利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 0.05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60,00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上述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05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8.10 元/股 - 0.05 元/股

= 8.0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122,360,24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 98,500 万元。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